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DALIAN / YINCHUAN / LHATSE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TOCKHOLM /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铀业、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铀业有限	指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中核铀业、控股股东	指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原子能	指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化冶院	指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中核大地	指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旭核基金	指	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建信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核投资	指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适用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中國鈾業(香港)礦業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Raymond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NUC(UK) MINING CO. LTD（中国铀业（英国）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ENSAFRICA NAMIBI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NUC NAMIBIA MINING LIMITED（中国铀业（纳米比亚）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罗辛铀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ZHONGHE RESOURCES (NAMIBIA) DEVELOPMENT(PROPRIETARY)LIMITED（中核资源（纳米比亚）开发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HINA NUCLE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国际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 Ideal Mining Limited（理想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JEFF LEONG, POON & W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ERN FORTUNE LTD（西部财富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SCPA-IMS 律师事务所为金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ANAND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EMEELT MINES LLC（EMEELT MINES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合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1305 号”《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1215 号”《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381 号

致：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取得国资委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四） 发行人已履行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铝业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65J）。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铀业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所述，中国铀业有限全体股东（中核铀业、惠核投资、国新投资、旭核基金、中国核电、航天投资、化冶院、中核大地和中国原子能）作为发起人，于2023年3月24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设立宗旨及经营范围、股本总额、折股比例、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所述，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协议》内容、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以及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共有 9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核铀业	1,197,043,120	65.7716
2	惠核投资	186,886,700	10.2685
3	国新投资	140,165,480	7.7014
4	建源旭核	124,591,740	6.8457
5	中国核电	77,870,520	4.2786
6	航天投资	46,721,220	2.5671
7	中国原子能	15,573,740	0.8557
8	化冶院	15,573,740	0.8557
9	中核大地	15,573,740	0.8557
合计		1,82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铀业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1-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中国铀业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2,000万元，均系以中国铀业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核集团直接持有中核铀业100%股权，中核铀业持有发行人65.7716%股份。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铀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起人的出资”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铀业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中国铀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国铀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境内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两项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已递交续期申请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铀资源的采冶、销售及贸易，以及独居石、铀钼等共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其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核铀业、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核铀业之外，还包括惠核投资、国新投资及旭核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10.27%、7.70% 和 6.85% 的股权。

3、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上述第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律师工作报告》附表所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依法使用划拨土地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相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

6、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且均由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及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土地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土地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且未发现任何重大风险。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拥有 164 项境内注册专利、1 项被授权许可专利，无境外注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拥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及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境内注册商标、拥有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正在使用中的境内域名、拥有 1 项正在使用中的境外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六）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无境外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境内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13 家境外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八）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阿泽里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存在一笔关联担保，除上述担保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部分内容的修订。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议的召集、会议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工作调动、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属于正常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¹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¹ 公司独立董事王仲才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去世，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人，发行人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当地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当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因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而被当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5 起行政处罚，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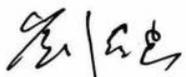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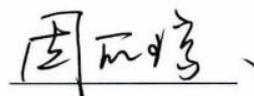


刘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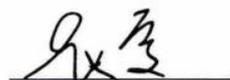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周丽琼



赵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No. 70132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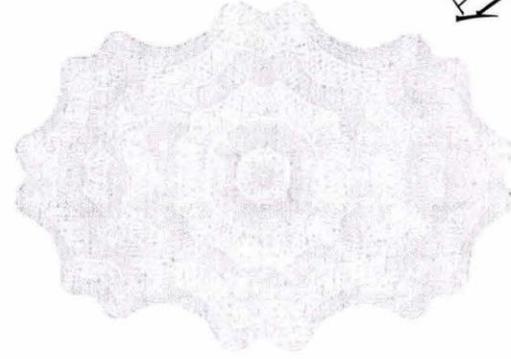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仅供中国律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殷越, 裴灵燕, 杨向科, 李聪, 张慎, 罗玲芬, 曹毅, 何军, 胡新天, 彭文林, 王卫东,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 浮, 杜玉松, 张健, 苏德栋, 侯志勤, 吴一丁, 孙敬泽, 王明耀, 金翌, 胡静, 杨华, 杨娟, 陈宏达, 田璧, 张鼎映, 冯晓奕, 刘丹丹, 孟庆慧, 孟令奇, 张丽欣, 谢峰, 周建刚, 杨德欣, 王小平, 赵峰, 冯修华, 孔蔚, 王平,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程赞权, 谢更新, 赵清, 李丰才, 尹飞, 谢瑾, 李长皓, 王娟, 杨琨, 李波, 金平亮, 杨君珺, 岳倩倩, 李文奇, 姚程晨, 叶子, 里晓天, 祝伟, 姚佳, 杨娇, 乔健, 冯翠莹, 张冉, 栗晓南, 翟洪涛, 解宇, 冯敏, 赵菁, 司徒萍, 谢梅青, 林清, 周丽琼, 桂芳, 刘亚莉, 周立, 赵舒, 邱翔, 罗小洋, 陈祥毅, 金喆, 徐洋, 孔天闻, 孙闻成, 张立明, 王志华, 高敏, 李晶, 刘鹏, 李昕爵, 魏毅, 杨博, 董焕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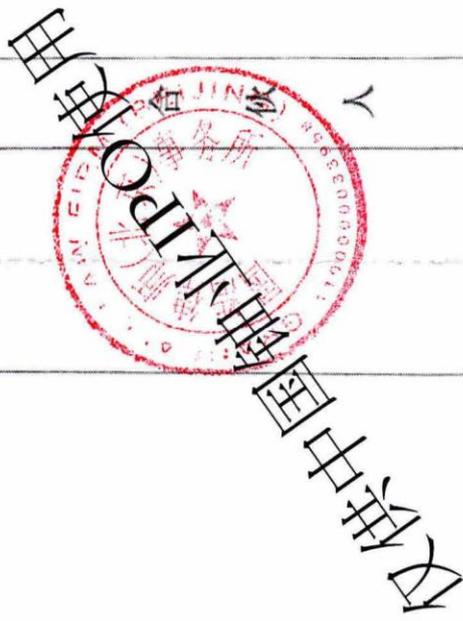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内部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燕晨、唐喆一、王志勇	2013年8月22日
段松、武林悦	2013年5月21日
刘思、刘路	2013年5月21日
廖理林、薛倩君	2013年5月2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明曦	2023年7月26日
黄伟民	2023年7月11日
魏毅	2024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朝阳司法鉴定所 朝阳司法鉴定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朝阳司法鉴定所 朝阳司法鉴定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内部使用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 2019年2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960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41517

持证人 冯晓奕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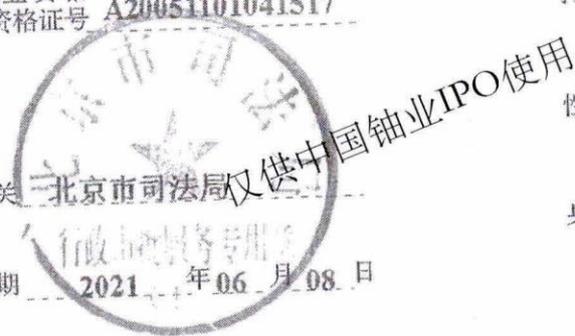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619800807392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冯晓奕 1110120071196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8764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12837

持证人 周丽琼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0203198001260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仅供中国铀业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供中国铀业IPO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13666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101011626

持证人 赵雯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52201199009241224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仅供中国铀业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